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三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六七八一
傳眞機：二三一六七八一
編輯部：二三一六七八一
傳眞機：二三一六七八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積極研議家事事件法草案》

等平位地質實性兩障保 嚴尊格人護維

明定：程序監理人 有關機關及個人協助調查義務 家事調查官等

【本刊訊】法院處理家事與一般財產事件之糾紛最大的不同，除家事事件訟爭當事人間有特殊之「身分關係」外，另家事紛爭中亦經常隱含「非理性」感情因素，爲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兩性實質地位平等之精神，自有將現行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及家事調解等程序合併立法，並由專業家事法庭之家事法官利用專業知識以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家事事件，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障關係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基礎爲目的。

司法院有鑑於此，早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依首述原則，由研究小組負責草擬草案初稿條文，期間共召開二十一次小組會議，並於九十年九月底完成初稿，送請全體制定委員會議逐條討論。該會定期每二週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即第三十八次委員會，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開。

目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家事事件法第一稿條文（下簡稱本法），除立法目的、家事法院、家事事件之種類、處理權限之衝突、管轄、管轄之移送、處理權限之劃分、家事法官、處理程序之不公開、本人之到場義務等外，另包括程序監理人、有關機關及個人協助調查義務、家事調查官等，與現行之人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之相關規定相較有以下之特色：

一、程序監理人：在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程序中，爲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本法特別參酌德國非訟事件法中程序監護人（Verfahrenspfleger）及美國馬里蘭州之家事法子女代表人等制度，設計符合我國家事事件特性之「程序監理人」，代當事人爲程序行爲，保護其利益，並作爲當事人與法院間溝通橋樑，協助法院爲迅速妥適之處理。故家事法庭之審判長或法官在處理家事事件時，如遇㈠無程序能力人（例如無行爲能力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㈡無程序能力人或雖有法定代理人，但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行使其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者（例如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本身即爲無程序能力人，無法行使其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等）。㈢爲保護有程序能力人利益認有必要者（有程序能力人，雖能獨立行使其權利，但因受年齡、教育、心理及精神狀態等影響，事實上無法在程序上行使權利或行使有困難，例如認可收養事件中之未成年人雖有程序能力，但因年齡過低，無法瞭解程序行爲之意義或不能正常行使其程序權等）等情形時，審判長或法官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又因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會影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程序上之權益，故明文設計審判長或法官於選任程序監理人前，應聽取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及法院依職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陳述之制度；惟家事紛爭千變萬化，如有特殊例外，例如有礙難情形不能親自聽取其意見、有害其身心健康之虞，或顯有延滯訴訟之虞時，法院自宜以其他適當方法調查。同時審判長或法官選任程序監理人後，於程序進行中，認爲無程序能力人有適合之代理人（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不適任，或有程序能力人自己能保護其程序利益等，且有必要時，自得隨時以裁定撤銷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或變更爲更適當之程序監理人。

二、有關機關及個人之協助調查義務：民事訴訟事件並無囑託「個人」協助法院調查事實之規定，惟爲達到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並能迅速澄清事實、促進程序，本法特別加強審判長、法官職權探知之功能。乃參考日本家事審判規則第八條及韓國家事訴訟法第八條立法例，明定審判長或法官得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其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適當之人」爲必要之調查及查明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財產狀況，作爲簡易、迅速收集資料之補充性調查方法。而受審判長或法官囑託調查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有調查之「義務」；惟有正當理由，例如依法律規定有保密義務或依法得拒絕協助調查者，應儘速函覆審判長或法官不能協助調查之原因，同時仍應將與保密及法律規範無涉之資料提出，審判長或法官囑託調查所需必要費用，爲程序費用之一部，而受託個人爲必要之調查所發生之酬金，本法亦明定爲程序費用之一部，經聲請後由審判長或法官，依事件繁簡、時間久暫、調查難易等相關情形予以核定。

三、家事調查官：家事紛爭經常是家庭成員或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而引發，故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眞正問題，方能通權達變、圓融解決。審判長或法官爲處理特定事項，即有必要借助專業之家事調查官調查事實，爰參考日本家事審判規則第七條之二、韓國家事訴訟法第八條之立法意旨，訂定家事調查官制度。而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時，應利用與事件相關之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經濟學、會計學或其他專門知識，調查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性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財產狀況、社會文化、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書，並得附具建議。爲幫助釐清事實之必要，家事調查官亦得就本案家事紛爭處理方向、有無調查其他證據或另洽請專家鑑定等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本法另考慮並非所有類型之家事事件均適合交由家事調查官調查，爲避免浪費家事調查官人力資源及延宕程序，審判長或法官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前，應先令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以掌握事件眞相大綱、引導查明爭點，並應具體指示家事調查官調查方向及重點。

本法另考慮並非所有類型之家事事件均適合交由家事調查官調查，爲避免浪費家事調查官人力資源及延宕程序，審判長或法官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前，應先令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以掌握事件眞相大綱、引導查明爭點，並應具體指示家事調查官調查方向及重點。

司法院第176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六次會議，於本（六）月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法官法之立法攸關重大，法官協會及民間司改會等團體均相當關注法官法之立法進度，本院前曾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因會期不連續原則，目前已不在立法院待審法案名單之中，由於本院爲法官法主管機關，若無本院所提法案版本將延宕法案審議進度，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一方面與法官協會聯繫溝通，使其明白目前法案的內容及可能產生的立法結果，研究會商可行方案；另一方面請再與其他院部溝通協調，設法取得共識，以備重新提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院暨所屬法院近日因受SARS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之業務，請相關單位提出修改分配預算，以應嗣後業務推動。

此外，目前SARS疫情似趨穩定，雖然尚不可大意，不過各單位可逐步恢復正常業務進度。

三、新修正公布之民、刑事訴訟法預定於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施行，是否延後施行目前尚未確定，請民、刑事廳仍依預定時程辦理各項事前準備計劃與活動。

最高法院公告

后：

一、自公告日生效

七十年度上字第二〇號判例

二、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五十七年度抗字第二七四號判例

一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自公告日起生效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自公告日生效不再援用判例一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判例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二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報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判例二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一、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三號判例

二、二十六年滬抗字第一〇號㈡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月旦法學雜誌 本期精華 98期
【時事法論】中國大陸鄰接權制度／吳煜賢
抗煞(SARS)要人權就不要命？／陳英鈐
【法曹論壇】顏色商標法律保護之評議／鄧振球
【企業與法律】聯合行爲競爭規範之再思考／劉紹樑、吳志光
著、蔡茂寅譯　日本的資訊公開／鹽野宏著、林素鳳譯
單本定價250元　訂閱一年一二五〇元
台北市館前路2號9樓
郵撥：19234544
Tel:(02)2356-3960
Fax:(02)2356-3959
Email:lawservice@ms45.hinet.net
①政府採購法之實用權益（增修版）　三五〇元
②政府採購法律應用篇（增修版）　五五〇元
二冊共價九〇〇元，特價七五〇元
③工程及採購法律實務Q&A　二五〇元（預約）
4公告倘移，看圖一點通
購書未滿一，〇〇〇元，請加附五〇元掛號郵資。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